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3

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(021-34183200) 发文目:

2025年03月10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542793.6

发文序号: 20250310001810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应用层网络数据缓存方法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、272号公告的规定,申请人应当于2025年05月12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4年度年费

1200.0 元

无费减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颁发专利证书,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233

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(021-34183200) 发文日:

2025年03月10日





申请号: 202111542793.6

发文序号: 2025031000181220

申请人: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应用层网络数据缓存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□原始申请文件。□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▼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1-60段、说明书附图;

2025年2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5项。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\setminus	-	卡变更。
	フ	で、ヴェサ 。

	变更为	上述名称。

审查:

一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□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□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□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

审查员: 李晓晖

联系电话: 028-62967737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业务量中

210413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角质 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23.03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